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宗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教會（堂）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11
- * 電子信箱：a6000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35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轄內之教會（堂）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神職人員：1. 天主教為神父、修女、傳教士。2. 基督教為牧師、傳教士、傳道士。3. 回教為教長、阿洪、阿衡。4. 天理教為會長、佈教師。5. 巴哈伊教為傳道者。6. 真光教為導士。7. 其他神職稱謂。

(二) 神職人員之國籍別：以在轄內各種教會堂負責神職工作人員國籍別為準。

(三) 教徒人數：以各教教徒資格認定人數為準。

1. 天主教、基督教，均須接受洗禮者。

2. 回教以提出入教申請書並閱讀有關回教書籍，經教長評定及董事會通過後，舉行入教儀式，由中國回教協會發給入教證明者。

3. 天理教以設立佈教所從事傳道者申請時所填報之信徒人數為依據。（因設立佈教所傳道者須持有天理教總會發給之會員證）。

4. 巴哈伊教以入教宣示卡，宣示入教者為準。
5. 真光教以領受御神靈者(神組手)為準。
6. 其他以各該宗教所 規定之方式入教而能提出證明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座；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區域別及指定別、類別交叉統計。

(一) 橫項：按「鄉鎮市區別」分列。

(二) 縱項目：按「總計」、「天主教」、「基督教」、「回教」、「天理教」、「巴哈伊教」、「真光教團」、「山達基教會」、「統一教」、「摩門教」及「其他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教會(堂)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104年5月12日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3月底前編報，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公所造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